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泰国 onnut 区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废弃物处理项目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服务(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维尔利”)及E-Square Environ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SQ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泰国A2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A2公司”或者“承包商”)正式签订了《泰国onnut区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废弃物处理项目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协议”)。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承包商: A2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分包商: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利环境服务(泰国)有限公司

E-Square Environ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一)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A2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为泰国公司,注册资本为3.2亿泰铢,其主要从事EPC工程的投资及建设。

E-Square Environ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为泰国当地公司,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为公司在泰国的合作方。

维尔利环境服务(泰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泰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为6,187,200泰铢，为主要负责公司在泰国的业务的拓展。

上述当事人除泰国维尔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A2公司、ESQ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与A2公司、ESQ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生效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是为onnut区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废弃物处理项目，该项目主要是采用MYT工艺对onnut区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理，项目建设规模为800吨/天，公司、泰国维尔利及ESQ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该项目的设备分包商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所有必要的设备运输、供应、安装、调试及其过程中的人员管理，并承担建设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 （1）工程设计、服务和施工管理；
- （2）所有设备供应；
- （3）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4）工艺及污水处理系统的启动与调试。

#### （三）合同价格

该合同总价分为两部分，分别为：

- 1、405,000,000 泰铢，折合人民币约为 81,681,221 元；
- 2、18,963,75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21,165,087 元。

#### （四）付款方式

该合同的价格主要分为两部分，其中

- 1、18,963,750 美元的付款计划为：

2018年3月15日前，承包商需开具18,963,750美元的信用证，后按下述计划以美元支付给公司

1.1 公司的工艺设计获得承包商批准后，承包商须向公司支付上述金额的10%；

- 1.2 公司开始生产设备时，承包商须向公司支付上述金额的20%；

1.3 公司将设备装船起运时，承包商须向公司支付上述金额的 50%；

1.4 设备运抵现场后，承包商须向公司支付上述金额的 10%；

1.5 调试完成后，承包商须向公司支付上述金额的 5%；

1.6 承包商验收完成后，承包商须向公司支付上述金额的 5%。

2、405,000,000 泰铢由承包商分 28 个月向泰国维尔利及 ESQ 公司支付，其中向泰国维尔利支付 275,000,000 泰铢，向 ESQ 公司支付 130,000,000 泰铢。

#### (五) 责任与义务

1、工程由分包商执行，分包商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设备等，分包商提供的供应品应符合泰国当地的要求。

2、承包商应负责处理与项目工厂运作有关的法定注册和通知，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支付必要的官方检查费用。

3、分包商应遵守泰国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条例和其他规则。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的行为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当必须发生重大变更时，那么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 (六) 违约责任

1、若分包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工或未能按期完工、或进行调试，故意拖延，违反合同规定的，或者分包商因破产清算放弃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承包商有权：

1.1 立即终止合同；

1.2 根据合同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

1.3 向分包商索赔有关损失；

1.4 向分包商收回超额支付的合同金额，收回完成工程的任何额外费用。

1.5 寻找新的分包商，并由分包商支付相关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同时，承包商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对分包商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首次承接国外EPC项目工程，是公司开拓海外业务市场的有益尝试，其将为公司后续持续开辟海外业务市场提供经验与借鉴，同时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由于本项目投资大、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且在国外执行，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泰国onnut区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废弃物处理项目分包合同》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